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7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第一部分

概要

本报告叙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期间的工作情况。本报告强调了执行理事会在监督清洁发展机制和机制的状态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在理事会及其支助结构在认证、方法学、登记和发放等领域所开展的工作中面临的挑战。本报告还包括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的行动建议。因为追求水平较高的减排目标的商定耗时日久，目前对清洁发展机制核证的排减量的需求不足。在此背景下，清洁发展机制刺激私营和公共部门就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采取行动的能力受到了严重限制。清洁发展机制可能会丧失势头，且随之失去在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中建设起来的相关知识能力和体制能力，这种危险正越来越大。这是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无法掌控的。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规定，将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相关资料纳入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A. 任务.....	1	3
B. 本报告的范围.....	2-3	3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待采取的行动.....	4-5	3
二. 第一个承诺期结束时清洁发展机制的状况.....	6-31	4
A. 清洁发展机制的各项数据.....	6-11	4
B. 清洁发展机制现状.....	12-18	6
C. 未来的挑战和优先事项.....	19-26	7
D. 清洁发展机制政策对话.....	27-31	9
三. 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	32-78	10
A. 裁决.....	33-40	10
B. 监管事务.....	41-71	12
C. 改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区域和次 区域的分布情况.....	72-78	15
四. 治理和管理事务.....	79-93	16
A. 成员问题.....	82-85	17
B. 与各论坛和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86-90	18
C. 交流、促进和外联.....	91-93	18
五. 清洁发展机制相关工作的财政资源状况报告.....	94-97	19
六. 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98-101	20

一. 引言

A. 任务

1.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下称“理事会”)应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对清洁发展机制行使权力，为此审议这些报告，并酌情提供指导和作出决定。

B. 本报告的范围

2. 本年度报告介绍清洁发展机制运行第 11 年(2011-2012)期间(下称“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执行进展情况，¹ 并提出建议，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本报告对《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结束时清洁发展机制所处的状况进行了评估，强调了与清洁发展机制的运行有关的成就和挑战，并提供了有关该机制治理、管理和财政状况的资料。更多资料可查阅《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这是所有报告和理事会其他相关文件的中央资料库。

3. 理事会主席段茂盛先生将在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口头陈述中进一步强调清洁发展机制运行第 11 年期间的成就和挑战，以及未来面临的挑战。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待采取的行动

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注意到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不妨：

(a) 注意到理事会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要求所开展的工作；

(b) 指定已由理事会认证和临时指定的经营实体(见下文第三章)；

(c) 就本报告所产生的问题提供指导，特别是就如下问题提供指导：

(一) 有关撤回和中止批准书的建议，载于第 103 段；

(二) 有关处理审定、核查和核证报告中重大缺陷的程序草案的建议，载于第 101 和 102 段。

¹ 根据第 1/CMP.2 号决议第 11 段和 2/CMP.3 号决定第 7 段，本报告叙述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的工作情况。

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根据各缔约方的提名，选举以下理事会成员，任期两年：

- (a) 来自非洲区域集团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 (b) 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集团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 (c)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集团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 (d) 来自西欧和其他区域集团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 (e) 来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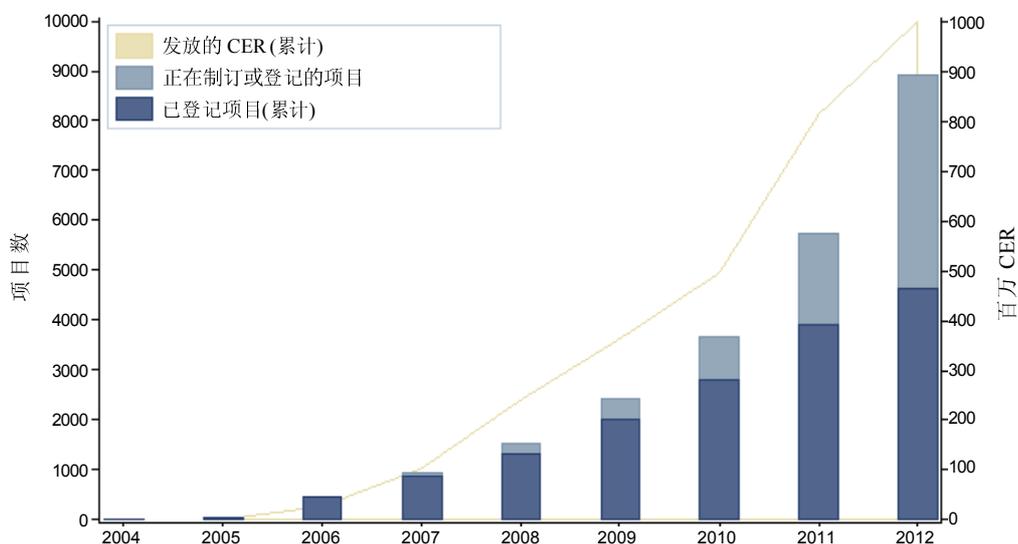
二. 第一个承诺期结束时清洁发展机制的状况

A. 清洁发展机制的各项数据

6. 本报告所述期间，清洁发展机制继续发展，到报告所述期末，登记的项目活动数已达到 4,601 个，分布于 78 个国家。2012 年 9 月初，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 (CER) 数目超过了 10 亿这一重大里程碑(见图 1)。还有约 3,275 个项目正在审定之中，下一步将提交理事会进行登记。

图 1

2004 至 2012 年间获得登记和制订中的项目以及发放的 C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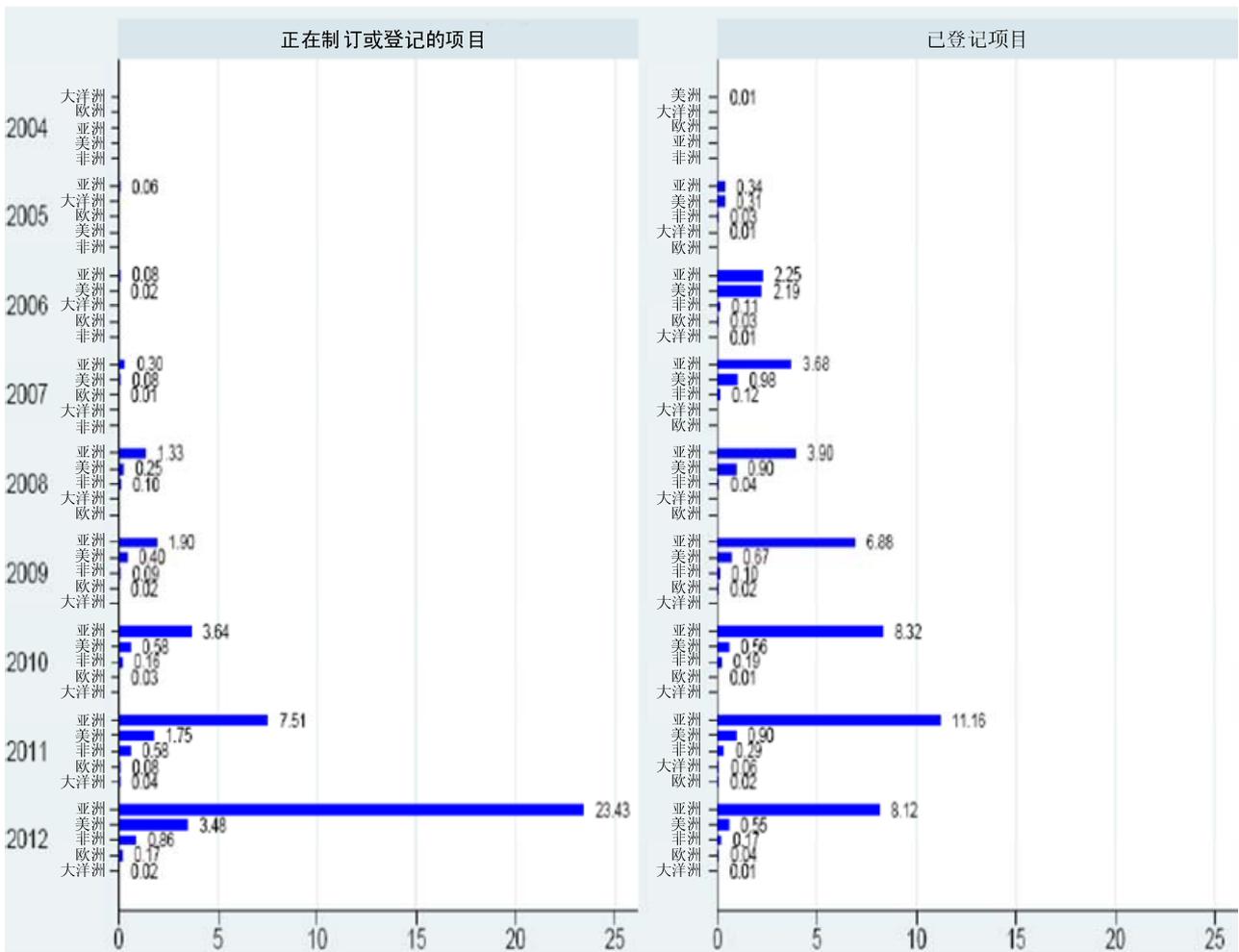
7. 本报告所述期间，活动方案的数量也持续增加。目前有 21 个国家的 34 个活动方案获得登记，共计 1,171 项所属项目活动。每个活动方案名下，可以在一个总括行政结构下登记数量不限的所属项目活动。活动方案的使用为增强清洁发展机制并扩大其触及范畴作出了很大贡献，特别是在未得到充分代表的区域。

8. 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登记的项目活动数达 1,679 个。考虑到 2013 年将在欧洲联盟(欧盟)生效的规则，2012 年新项目数激增也早就在预料之中了。为了符合欧洲联盟排放交易体系(欧盟排放交易体系)，这些规则规定，除了已在 2012 年获得登记的项目，只有最不发达国家或其他与欧盟有双边协议的国家主持的项目可以使用 CER。这些规则还规定，某些特定种类的项目不得使用 CER。

9. 随着更多正在开发的项目进入到登记阶段(见图 2)，预计理事会为了改善各项目的区域分布情况至今所做的大量工作以及欧盟排放交易体系作出的决定会影响各项目的地理分布。

图 2

2004 至 2012 年各区域正在制订、正在登记和已获登记的项目



10. 2011 年，涉及 CER 的交易价值约达 252 亿美元。² 在国内立法设立的排放交易体系之下，CER 价格下跌，在欧洲尤为显著，主要是由此原因，清洁发展机制的市场价值相比 2008 年 330 亿美元的峰值有所下降，尽管如此，该机制现在依然是世界上碳抵消额度的最大创造者。

11. 虽说如此，市场参与方在 2011 年注意到的进入审定之前开发阶段的新项目数量减少这一趋势在 2012 年依然持续。尽管在国际一级作出了一项决定，要商定《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并在 2015 年前谈判达成一项新的、全面的气候变化协议，也未能扭转这一趋势。

B. 清洁发展机制的现状

12. 清洁发展机制起源于《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内篇幅一页半的内容，现已发展为一个成熟和运行良好的机制，使缔约方能在缓解气候变化的工作中携手合作。清洁发展机制一直是一个具有开创性的机制；因此，它已面对过无数的挑战，也常常受到批评。随着时间的推移，清洁发展机制所获得的丰富经验已被用于完善机制的现行指导意见，并制定新的和创新的方针。

13. 各个项目的快速发展和对 CER 需求的增长很快就超越了很多该机制最初设计者的期望。清洁发展机制带动了不是上百个，而是上千个项目，并在此过程中，创造了一项产业，生产并交易世界上第一种国际环境通货。

14. 虽然理事会最初的优先事项着重于创造标准，以确保机制的环境完整性——每个 CER 都必须代表排放量的真正减少，但理事会很快就不得不在这个要务中增加了提高自身工作效率的必要性。理事会增强了《气候公约》秘书处这一主要支助结构，力求作出改进以使其方法学、规则和过程更加透明和客观，并努力增进利害关系方对清洁发展机制要求的理解。尽管清洁发展机制仍需要作出更多改进，但在同时满足完整性和效率目标方面，其成功正为人可见。

15. 从一开始，理事会和秘书长就努力改善各个项目的地理分布。已通过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活动开展能力建设。秘书处已设立了一项贷款计划，以协助那些在清洁发展机制中未得到充分代表的国家进行项目开发，且在所述报告期间，第一批贷款获得了批准。这些举措和其他举措力求消除参与障碍，且已经从与利害关系方群体和伙伴机构的合作获益，例如在内罗毕框架的旗帜之下进行的合作。

16. 今天，未得到充分代表的国家的项目数量正在增加。通过建立活动方案方针以及采用各项规则对标准化和被抑制需求的处理工作进行管理等方式，也已成为显著增强清洁发展机制奠定了基础。

² 世界银行，《2012 年碳市场现状与趋势》。

17. 清洁发展机制迄今的发展，以及缔约方与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大力投入，使清洁发展机制打下了扎实的根基，也非常适合继续作为合作行动的渠道，以实现缔约方商定的缓解排放目标：

(a) 清洁发展机制享有一个由《京都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提供的多边任务，且被全世界各国政府广泛接受；

(b) 有确立完善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流动渠道；

(c) 清洁发展机制作为一个信誉可靠和切实可行的体系，还享有利害关系方的广泛支持和所有权，包括在私营部门；

(d) 现在有了沿用已久的广泛机构经验和传承，为建设和革新机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e) 在排减量和清除量的监测、报告和核实方面，已有多种信誉可靠且国际公认的标准，且这些标准已被清洁发展机制之外的方案和利害关系方广泛使用；

(f) 项目(既有已经登记的，也有正在审定的)不仅数量大，地理分布情况也正在改善，带来了多样性并使适应力变得不可或缺；

(g) 清洁发展机制的治理方针体现了对观察员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18. 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在会面讨论不断发展的气候变化国际对策时，需要以“全新的眼光”看待今天已得到很大强化和改进的清洁发展机制。

C. 未来的挑战和优先事项

19. 清洁发展机制依然面临很多挑战。首要挑战是，对 CER 需求不足，正在降低清洁发展机制现有用户和潜在用户缓解排放的动力，而这也不在理事会掌控之内。由此造成的 CER 价格疲软正在削弱该机制刺激私营和公共部门在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采取行动的能力。在清洁发展机制本身的健康方面，其丧失势头以及随之失去在机制内各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中建设起来的相关知识能力和体制能力的危险正越来越大。

20. 这导致人们失去了信心，特别是为清洁发展机制的发展投入甚多的私营部门参与方、为了使清洁发展机制成为发展战略一部分而投入了时间和资源的发展中国家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以及帮助建设清洁发展机制并为其不断完善作出贡献的民间社会利害关系方。一旦失去以上各方的参与和能力，到了缔约国能商定目标非常远大的气候行动时再想重新获得就难了，估计这会对各方未来的参与情况造成影响，不仅是清洁发展机制的参与情况可能受到影响，缔约方在以后阶段可能商定的任何市场工具的参与情况也会受到影响。

21. 此外，在清洁发展机制体系本身的内部，还有若干其他挑战，需要进一步关注并继续由理事会优先处理：

(a) 环境完整性。要确保清洁发展机制的环境完整性依然是理事会的关 键事项，理事会还面临的挑战是，要确保对 CER 的认识与现实相符；

(b) 可持续发展。有必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以展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可 持续发展共同效益。如《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述，可持续发展是清洁发展机 制目标的两个方面之一，然而却不像各个项目在排放的影响方面那么显著。要让 理事会确保清洁发展机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作用，指定国家主管论坛必须设 定相关标准并确保在其所批准的项目中能达到这些标准；

(c) 区域分布。让未得到充分代表的国家更容易使用清洁发展机制，并进 一步改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区域分布，依然是重要的挑战。理事会和秘书处一 直在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这一问题并在继续研究进一步措施和合作方案；

(d) 简明高效。尽管在活动方案、标准化基准、被抑制的需求以及精简和 巩固规则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依然有必要进一步简化清洁发展机制的要求并使 之所需的规则和评估更加客观。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可以且必须不有损清洁 发展机制的环境完整性。做到简明高效，就能增强这一机制，并让未得到充分代 表的国家更容易使用这一机制。

22. 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依然大力支持采用基于市场的方针应对气候变化。缔 约方已商定，要在《气候公约》之下制定一项新的市场机制，而许多国家也在研 究或实施自己的工具。清洁发展机制应继续展现出对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的重要 性和有效性，并快速回应和适应缔约方的需求。在确保该机制“适应未来”的工 作中，理事会认为自己的职责是，让该机制能够随时遵循缔约方就其未来使用方 式而决定的任何发展方向。

23. 尽管预计未来收入会有所下降，理事会目前有足够的资金用来继续开展工 作，强化清洁发展机制并执行缔约方所下达的新任务。同过去几年一样，缔约方 可能会要求作出具体的战略改善。

24. 在创造标准方面，清洁发展机制一直居于领导地位，并已在此过程中定下 了碳市场衡量、报告和核实排减量以及清除量的基准。理事会和缔约方现在应该 审视如何可以确保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制定的大量标准得到充分利用。在清洁发展 机制之下进行的工作可以提供一条捷径，以便有需求的缔约方和各机构查实其排 减量和清除量，作为缓解气候变化的更广泛行动的一部分，并就此帮助确保气候 行动的环境完整性。

25. 鉴于本文所强调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成就和挑战，理事会认为，关键在于缔约方除了要立刻就追求水平较高的减排目标做出清楚说明之外，还要发出明确的信号，表明清洁发展机制在未来针对气候变化的国际行动中的价值。亟需这一信号来维持清洁发展机制的势头、保持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能力，并确保更新的基于市场的措施和方针能够取得成功。理事会认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其第八届会议的决定传达出这一信号是至关重要的。

26. 理事会方面，则致力于研究如何可以使清洁发展机制在未来对缔约方发挥最大作用。理事会正在着手工作，拟定建议并在明年按照缔约方在第 3/CMP.1 决定中的指示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时将建议提出以供审议。

D. 清洁发展机制政策对话

27. 在上述紧迫挑战的背景下，理事会在去年第六十四次会议上启动了清洁发展机制政策对话，以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的职能及其教益，并就如何最好地定位清洁发展机制以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并确保机制能有效地为未来的全球气候行动作出贡献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在编写年度报告以及编拟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建议时参考。

28. 理事会成立了一个高级别小组，目的在于自行负责独立地开展对话。小组由 11 名成员组成，来自多个不同的类组和地理区域。《气候公约》执行秘书和理事会主席基于理事会成员的意见，联合邀请这些成员加入，并由小组选举出主席和副主席。

29. 小组委托开展了一项所涉甚广的研究方案，处理 3 个主要领域的 22 个议题，3 个领域分别是：清洁发展机制迄今为止的影响、清洁发展机制的治理和运行，和清洁发展机制未来运行的背景。此外，小组组织了一个利害关系方咨询方案，在 2012 年 3 月到 7 月之间举办了约 50 场与世界各地利害关系方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

30. 高级别小组主席 Valli Moosa 先生在理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上提交的小组报告强调了清洁发展机制当前面临的困难处境，并敦促缔约方大幅提高缓解行动的目标。小组的建议呼吁采取紧急措施，处理清洁发展机制所有各类活动涉及的问题以及碳市场和不断发展的国际气候制度这些更广泛方面的问题。其中一些建议属于理事会可以审议的行动，而其他则更适合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一级进行审议。

31. 理事会注意到这一报告，感谢小组的辛苦工作并同意提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缔约方注意该报告。理事会还启动了进一步工作，请秘书处对小组的报告进行初步分析，从而审查相关建议。

三. 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

32. 本章介绍理事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及其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之要求和鼓励的回应。理事会的工作可以划分为三个领域：裁决；监管事务；以及治理和管理事务。本报告附件一载有理事会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要求和鼓励所取得成果的概述。

A. 裁决

1. 有关认证的裁决

33. 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认证和临时指定了四个新的经营实体从事审定和核查工作，并扩展了先前指定的两个经营实体的认证范围。如这些指定得到确认，受指定从事项目减排审定和核查以及核证工作的经营实体总数将达到 41 个。因此，理事会推荐了附件二所列的实体，以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指定在所注明的部门范围内开展工作。

2. 与项目活动登记和 CER 发放有关的裁决

34. 本报告所述期间，登记和发放申请的处理工作一直保持高效，这得益于理事会 2010 年通过了登记、发放和审查修订程序，招聘工作规划有序，更多地使用了训练有素的外聘专家，以及完成了对秘书处内工作人员的调整。本报告所述期间，案件处理量持续增长(见表 1)。

35. 随着《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的末尾日渐临近，登记和发放申请的数量稳步上升。这很可能是因为 2013 年起，适用于欧盟排放交易体系的规则将发生变动(见第 8 段)。证据是，本报告所述期间登记申请数显著增长，甚至显著高于发放申请数的增幅。

36. 2012 年 7 月，登记和发放申请数创下了月申请数的记录，登记申请数和发放申请数分别高达 389 件和 263 件。秘书处一直监控着呈件数量的增长和波动，还接收指定经营实体提交的每月预测，按此对资源进行调整。

37. 2012 年年初，一份登记/发放呈件从提交到秘书处开始处理的平均等待时间是 20 天。4 月份这一数字降到了 10 天，8 月因为上述呈件量激增的情况，这一数字又激增至 30 天。因此，8 月底开始了一个密集评估期，以应对呈件量高峰，预计将把平均等待时间重新降至 15 天以内。出于效率和处理速度的考虑，正在制定计划，拟对工作流进行数字化，而一项更广泛的项目也正在展开，以改善秘书处的信息技术状况。

38. 本报告所述期间，活动方案登记呈件量增长喜人，共计 55 份，与前一期(16 份)相比增长了 240%。

表 1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期间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和发放相关申请情况^a

申请	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的申请总数	再次提交的申请数	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的待审查申请数		本报告所述期间审查完的申请数 ^b
			等待开始完整性检查	已经开始完整性检查	
登记	2 243	564	330	433	1 152
发放	2 265	425	291	350	1 624
活动方案—登记	67	25	16	36	34
活动方案—发放	3	0	0	3	0
延长入计期	25		4	7	30
登记后变更 ^c	337	20	76	40	344

^a 本表中数据涵盖的时段起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以避免与去年提交给缔约方的报告出现时间断档。

^b 审查完的申请包括本报告所述期间获得登记的、被撤回的和被退回的申请以及在本报告所述期之前提交且已进入处理通道的申请。

^c 2012 年 5 月 1 日之前，登记后变更申请被归类为修订监测计划的、偏离的和修改项目设计书的申请。本表中“登记后变更”一栏的数据由上述三种申请的数据组成。

39. 更详细的统计资料，可查阅《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³

40. 2011 年 10 月 1 日到 2012 年 9 月 13 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发放了 254,277,841 个 CER 和 4,072,355 个临时核证的排减量(tCER)，使已发放的 CER 总数和 tCER 总数分别达到 999,205,156 和 4,072,355 个。下面的表 2 显示了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上已完成的交易数目。

表 2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成功完成的交易量概览

交易种类	截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的总数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的总数
CER 发放交易总数	4 742	1 587
tCER 发放交易总数	1	1
转入国家登记册中附件一缔约方持有账户的交易总数	8 280	2 363
转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非附件一缔约方长期持有账户的交易总数	125	21
转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收益分成适应基金持有账户的总数	4 734	1 585

³ <<http://cdm.unfccc.int/Statistics/index.html>>。

B. 监管事务

41. 本报告附件三中概述了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批准或修订的监管文件(有关政策的标准、程序、澄清和指导原则)。

1. 与政策有关的规定

42. 理事会批准了新的或修订过的政策标准和程序, 以使其更加简明、透明和客观。

43. 本报告所述期间, 理事会通过了三个全面标准, 以对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的评估工作进行指导。新的项目审定和核实标准、项目标准以及项目周期程序使管理清洁发展机制的大部分规则更加有序和清晰, 将有助于消除任何解释规则的空间, 从而有助于提高进程速度并改善呈件质量。

44. 理事会批准了一个采样标准, 预计能为活动方案的制定提供便利。理事会还批准了程序, 以便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出有望自动获得额外性资格的可再生能源技术。

45. 为了增强减排行动的升缩能力、提高项目评估工作的效率和客观性, 理事会商定了设立标准化排放基准的指导原则和程序。为了进一步为基准的设立提供便利, 让各个项目可以参照基准测量其排减量, 理事会还批准了一项计划, 以扩大对登记项目数少于或等于 10 个的国家的财政支助。

46. 本报告所述期间, 理事会通过了提交和审议碳捕获和储存项目相关方法学的规定, 并成立了碳捕获和储存工作组, 以在此类项目的实施方面为其提供建议。现在已经万事俱备, 可以提交碳捕获和储存方法学了, 这是登记碳捕获和储存项目的第一步。

47. 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要求, 理事会已继续开展工作, 制定措施强调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和活动方案的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共同效益。在这一工作中, 最重要的是保持缔约方有专属权决定一个项目或活动方案是否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并且有专属权定义自己要使用的标准。理事会已开发了一项工具, 供项目参与方和协调/管理实体自愿使用, 从而以结构明确和一致的方式描述预期的可持续发展共同效益。这将可以用来替代当前采用的没有固定格式的项目设计书和活动方案设计书。这一工具目前仍在进一步修改中, 预计 2013 年可供使用。

48. 理事会还通过了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账户中自愿撤销 CER 的程序。《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之前,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这一功能就将可以使用, 并将允许项目参与方永久性地撤销未使用的 CER。希望撤销 CER 的项目参与方的联系方式将刊登在清洁发展机制的网站上。

49. 理事会还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要求, 修订了处理审定、核实和核证报告中重大缺陷的程序草案(见第 101 和 102 段)。为此, 秘书处与各专家开展工作并直接与指定经营实体进行了协商。这一修订针对的是程序的潜

在影响，特别是有关保险方针的影响，这些保险方针可以帮助指定经营实体处理程序的潜在责任，并使其可以更好地量化和管理这种责任。一些指定经营实体担心自己无法获得基于市场的保险或其他适当的财政措施，为此，理事会已发起了一项分析，研究如何通过 CER 或者清洁发展机制内部的储备结构提供保险措施。

2. 与方法学有关的规定

50. 理事会通过了与方法学有关的新标准，并修订了现行标准，以进一步改善各标准的环境完整性、在确保环境完整性的同时加强各类小型项目的吸引力，并为进一步增强清洁发展机制提供便利。

大规模方法学和工具

51. 为未得到充分代表的发电项目种类制定了三套新的方法学。这些方法学使有独立电网的国家可以使用清洁发展机制，并允许提出由两个电网相连实现减排，这两个电网可以位于同一国家，也可以位于不同国家。

52. 新型的矿物燃料发电厂采用温室气体排放量较低的技术，与电网相连，在至今发放的 CER 中所占份额可观。用于这种发电厂的方法学在基准情景确定和基准排放量计算程序方面已经得到了显著改进。

53. 用于氟代烷烃-23(氟烷-23)废物流焚化的方法学得到了显著改进，主要是在基准排放量的确定方面，目标是尽可能减少抑制降低氟烷-23 废物生成率积极性的潜在因素。至今发放的排放抵额中，这一方法学之下登记的项目所占比例最大。申请延长入计期的项目必须使用这一方法学的最新改进版本。

54. 理事会处理了若干呈件，最后批准了新的方法学以及对现有方法学的修订。理事会还对各种方法学和工具进行了自上而下的改进，简化了这些方法学和工具并拓宽了其应用范畴。

55. 作为进一步改进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学标准工作的一部分，开发了新的工具并为现有方法学提供了标准化的方针，包括在额外性的证实工作中使用基准方针。

小规模方法学和工具

56. 明显有能力减排但在实施过程中面临明显障碍的小规模项目类型有资格自动达到额外性条件，为了让清洁发展机制的益处可以大大惠及未得到充分代表的国家，理事会扩大了这种小规模项目类型的肯定列表。这一变动加强了各类小型项目的吸引力，包括那些节能灶、太阳能热水器、沼气池和其他小型可再生能源生产系统的安装项目。理事会还扩大了微型项目额外性指南的适用范围。

57. 理事会提供了必要的缺省参数(如：沼气生成率、不可再生生物量所占比例和水稻种植中的甲烷排放系数)，从而得以批准了用于农村能源应用(生物量和沼气)和用于小规模项目与活动方案中农业的标准化方针。

58. 理事会为节能照明、太阳能烹饪和建筑中需求方能效等应用制定了若干套小规模、自上而下的方法学；两套使用可再生发电技术(如：太阳能、风能和水能)或通过扩大电网对无电社区进行电气化的方法学；两套用于运输部门的小规模方法学；以及一套农业部门方法学，适用于农业泵水系统中的需求方能效措施。

59. 理事会简化并澄清了若干方法学的要求，如：民宅和商用楼中需求方能效措施的要求，以及废物处理替代办法的要求。

造林和再造林方法学

60. 理事会已批准将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七套简化方法学合并为两套方法学，以简化标准并使其更便于用户使用。这两套方法学是首批有完整模块(两层)结构的方法学，这种结构在项目设计中赋予了项目开发方充分的灵活性。模块结构还为方法学的维护和改进工作提供了便利。

标准化基准

61. 理事会通过了制定标准化基准所需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指南，作为其为了确保能随时处理标准化基准呈件而开展的工作的一部分。理事会还制定了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数少于 10 个的国家的支助模式，在评估报告的编写工作中和用来提出标准化基准的特定部门数据模板的编写工作中给予支助。

62. 理事会审议了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标准化基准指南草案。该指南预计将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理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上通过。

63. 理事会修订了关于如何制定特定部门标准化基准的现行指南，以临时提供缺省数值，用于确定基准和额外性的门槛、数据的寿命和更新的频率；理事会还审议了有关以下问题的提案：(一) 建立各项技术的成本和效率数据库并加以维护；(二) 强调标准化基准对监管文件的影响；(三) 制定针对特定部门的标准化基准的基准门槛和额外性门槛；和(四) 推进运输部门项目标准化基准指南的制定。

64. 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收到了三份有关标准化基准的提案，内容涵盖了煤矿生产部门(乌干达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交)、水泥部门(埃塞俄比亚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交)、电力部门(博茨瓦纳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代表一些国家提交)。理事会正在审议这些提交的文件。

活动方案

65. 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通过了额外性证实标准、资格标准的制定标准以及活动方案应用多套方法学的标准；通过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采样工作和调查工作的标准和指南；并商定了一个工作方案，用于改善与活动方案有关的标准和指南。

66. 一个活动方案下，各种不同领域的相似项目可以在一个单独的方案名下管理，数目不限，从而减轻行政负担。预计活动方案能有助于增强清洁发展机制，特别是涉及未得到充分代表国家的小型项目。

被抑制的需求

67. 上一篇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通过了审议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学中被抑制需求的指南，在设定排放基准时允许出现因为项目所在缔约方的具体情况，预计人为源排放量将超过当前水平的情景。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作出了：(一) 若干澄清，以进一步完善指南；并(二) 修订了四套现行的方法学并制定了两套新的方法学，包括涉及农村电气化、离网照明和废物管理领域“被抑制需求”问题的方法学。

额外性

68. 理事会发起了对当前实施的额外性证实方针的全面审查。理事会审议了一份概念说明，该说明指出了需要改进的领域并向秘书处澄清了未来工作可能涉及的领域。

初次提出和惯常做法分析

69. 理事会基于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对使用初次提出的论点和惯常做法证据展示额外性的指南作了澄清。

方法学中的基准确定

70. 理事会通过了提出新的方法学和修订现行方法学的指南。这些指南将帮助理事会及其支助结构评估新的方法学、制定自上至下的方法学并确保现行方法学保持一致。指南还将简化项目设计书的编写要求。

项目核查中的重要性

71. 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第 9/CMP.7 号决定)，理事会通过了有关相对重要性的指南，从而为进行核实的指定经营实体就相对重要性的概念作出统一的解释和应用提供便利，并使核实工作及核实/核证报告更加透明、一致、高效。

C. 改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区域和次区域的分布情况

72. 促进项目活动在区域和次区域的公平分布，依然是理事会的高度优先事项，监管决定对这一目标的影响是理事会在制定新的标准、程序和指南时考虑的一个关键因素。理事会在被抑制的需求方面(第 67 段)、微型项目自动获得额外性资格方面(第 56 段)和标准化基准方面(第 61 至 64 段)所做的工作预计都能大大有助于改善区域分布情况。这方面另一个同样重要的工作领域涉及主动与利害关系方接触(另见第 87 至 91 段)。

73. 秘书处代表理事会已显著加强了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互动，以帮助确保清洁发展机制得到更广泛的参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联合主席受邀参加了更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协商会；所有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代表都已受邀参加联合协调

研讨会；且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联合主席有机会在每年的两次会议上与理事会进行互动。理事会还在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年度会议同时举办的论坛会议上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进行互动。

74. 秘书处就标准化基准、微型项目额外性指南和被抑制的需求举办了两场区域培训会，分别针对非洲区域(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与亚洲-太平洋和东欧区域(在菲律宾马尼拉)。还计划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伯利兹)举办类似培训。为所有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在德国波恩)举办了活动方案培训，并且在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之内，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为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以及活动方案协调和管理实体举办了类似培训(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和安哥拉罗安达)。

75. 秘书处为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开设了两个“服务台”，其中一个专门为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项目数不到 10 个(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家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项目提供支助。两个服务台都具有互动功能，可以对利害关系方的问题作出回应，还具有主动外联功能，秘书处可以借此联系利害关系方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以提供支助。

76. 秘书处经采购程序，选择了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作为促进清洁发展机制参与情况的贷款方案的实施机构。2012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谅解备忘录，2012 年 4 月 1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四届非洲碳论坛期间启动了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项目厅批准的第一批贷款超过 300 万美元，用于 23 个项目活动，大多是活动方案(见附件四)。理事会对已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和赞赏。

77. 在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之内，秘书处已继续努力确保各伙伴的活动协调一致，以改善清洁发展机制的区域分布情况，避免工作重叠。

78. 理事会希望感谢埃塞俄比亚、菲律宾和伯利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主办区域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培训会，还感谢内罗毕框架伙伴一直支持该框架的目标。

四. 治理和管理事务

79. 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及其小组和工作组定期会晤。此外，秘书处组织了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和指定经营实体论坛的多次会议以及与利害关系方的研讨会(见附件五)。

80. 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进一步完善了其规划，并更着重于制定其战略导向，使该导向更具执行性并能向其支助机构提供所需的指导。理事会定期审议其工作方案并通过了支助小组和工作组的工作计划。此外，理事会举行了一场规划会议，重点关注其战略导向以及如何最好地应对清洁发展机制所面临的挑战。举行的讨论将帮助理事会制定其两年业务计划和 2013 年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这些计划预定于 2012 年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

81. 理事会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第 8/CMP.7 号决定)，审议了其行为守则。理事会已举行研讨会审议其守则并考虑了多个公共和私营组织的

此类守则实例，商定了一套修订过的行为守则，其中包括利益冲突的定义。理事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提案，建议使该守则和相关措施对各小组、工作组、团队和任命的专家都适用。

A. 成员问题

82. 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选出了新的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以填补任期届满产生的空缺。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由表 3 所列的成员和候补成员组成。

表 3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成员	候补成员	提名方
Martin Cames 先生 ^a	Pauline Kennedy 女士 ^a	附件一缔约方
Maosheng Duan 先生 ^a	Qazi Ahmad 先生 ^a	非附件一缔约方
José Domingos Miguez 先生 ^a	Washington Zhakata 先生 ^a	非附件一缔约方
Victor Kabengele 先生 ^{b,c}	Fatou Gaye 女士 ^b	非洲区域集团
Kazunari Kainou 先生 ^{b,e}	Peer Stiansen 先生 ^b	附件一缔约方
Diana Harutyunyan 女士 ^a	Natalie Kushko 女士 ^a	东欧区域集团
Martin Hession 先生 ^b	Thomas Bernheim 先生 ^b	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集团
Antonio Huerta-Goldman 先生 ^{b,d}	Eduardo Calvo 先生 ^{b,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集团
Shafqat Kakhakel 先生 ^b	Hussein Badarin 先生 ^b	亚洲—太平洋区域集团
Hugh Sealy 先生 ^a	Amjad Abdulla 先生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a 任期两年，于 2014 年第一次会议结束。

^b 任期两年，于 2013 年第一次会议结束。

^c Tosi Mpanu Mpanu 先生的辞呈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生效。

^d 依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决定，Antonio Huerta-Goldman 先生和 Eduardo Calvo 先生接任成员/候补成员。

^e Akihiro Kuroki 先生的辞呈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生效。

83. 理事会重申其关切，即《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均没有为理事会成员履行清洁发展机制相关职能设立有关特权与豁免权的国际法律框架。理事会成员根据秘书处《总部协定》，仅在德国享有特权和豁免权；根据与东道国签订的包含特权和豁免权条款的协定，在举行理事会的国家享有特权和豁免权。理事会敦促《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理事会成员在依其任务作出决定时获得充分保护。理事会注意到这一事务商议工作的进展，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长期解决办法达成之前，在第八届会议上找到某种临时解决办法。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84. 理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选举了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段茂盛先生和来自附件一缔约方的 Martin Hession 先生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他们作为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在理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时结束。⁴

85. 理事会对主席段先生和副主席 Hession 先生在清洁发展机制运行第 11 年中发挥的出色领导作用表示赞赏。

B. 与各论坛和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86. 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及其支助机构大大扩展了与清洁发展机制利害关系方开展的合作，包括：通过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以及在理事会会议上与论坛联合主席的互动，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开展的合作；通过指定经营实体论坛(该论坛的主席在理事会的每次会议上与理事会进行互动，且每年至少两次在与理事会认证专门小组的会议上与之进行互动)，与指定经营实体开展的合作；与项目参与者开展的合作；与其他利害关系方开展的合作。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八个国家举办了约 46 场研讨会、圆桌讨论会、论坛和培训班。

87. 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通过了旨在加强与利害关系方直接沟通的模式和程序。2012 年，秘书处制定了项目参与者就特定项目事务进行交流的程序。

88. 在使清洁发展机制更加开放以利利害关系方的参与方面，已取得了很大进展，方法有：给予利害关系方机会，对理事会每次会议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作出评论；呼吁利害关系方就影响他们的政策问题提出意见；在理事会决策之前，就特定文件和问题组织圆桌讨论会。

89. 理事会与利害关系方就政策问题进行直接交流所遵循的模式的工作也已经开始进行。

90. 为清洁发展机制圆桌讨论会启动了一项反馈程序，对利害关系方意见的状况和结果进行跟踪，并报理事会审议，在后续会议上将最新情况告知利害关系方。同样，利害关系方对理事会每次会议议程的建议也经总结和提要后报予理事会。

C. 交流、促进和外联

91. 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更加关注交流、促进和外联活动，通过了交流和外联工作计划、修订过的交流和外联战略以及媒体接触计划。

92. 重要项目包括：年度最佳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宣传员展示赛，该展示赛旨在激励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促进清洁发展机制并提高其这样做的能力；非洲记者无线

⁴ 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请查阅<<https://cdm.unfccc.int/Reference/COPMOP/08a01.pdf#page=31>>。

电俱乐部及相关竞赛和培训；“改变生活”摄影、视频和播客竞赛；在有针对性的碳市场活动上的外联项目；音视频文件及其他材料的生产项目。

93.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脸谱网和推特上启用了《京都议定书》碳市场机制的专用账号，建立了一个数字资产管理和共享系统，并订购了一项全球媒体监控和外联服务。

五. 清洁发展机制相关工作的财政资源状况报告

94. 本章介绍截至 2012 年 8 月底的收支情况。尽管预计未来收入会有所下降，但理事会目前财政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资金继续开展强化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并执行缔约方下达的新任务。同过去几年一样，缔约方可能会要求作出具体的战略改善。

95. 表 4 显示，2012 年运行收入总额为 126,337,704 美元。该表显示，从 2011 年结转余额 74,516,906 美元，且 2012 年各类收费和收益分成收入达 51,820,798 美元。2012 年管理计划中所估的收费和收益分成为 5500 万美元。

表 4

2011-2012 年收入状况(美元)

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收费和结转数额	2011 ^a	2012 ^b
从前一年结转数额	38 045 707	74 516 906
本年度收费收入	69 388 249	51 820 798
方法学费 ^c	10 908	8 914
登记费 ^d	21 066 915	25 092 058
收益分成 ^e	47 817 751	26 392 054
认证费	367 281	108 533
认证过程相关收费	125 395	184 238
开发署对非洲碳论坛的赠款		35 000
利息	1 313 137	-
本年度运行收入总额	108 747 093	126 337 704

^a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b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4,500 万美元的储备基金没有包括在内。

^c 根据第 7/CMP.1 号决定第 37 段，这项收费所依据的是第一入计期 CER 的年均排放量，被计算为收益分成，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年均排减量低于 15,000 吨 CO₂ 当量的项目无须缴纳登记费，最高收费为 350,000 美元。这项收费被视为为支付行政开支而预缴的收益分成。

^d 在提出一套新的方法学时应缴纳 1,000 美元的方法学费，这项收费不退还。如果一套方法学提议获得批准，项目参与方可在应交登记费或预缴收益分成中扣除 1,000 美元。

^e 收益分成应在发放 CER 时缴纳，一个日历年里，对申请发放的头 15,000 个 CER 每个应缴费 0.10 美元，其余部分每个应缴费 0.20 美元。

96. 理事会在第六十六次会议上为 2012 年日历年度批准了一个管理计划及 45,351,746 美元的相关预算，资金用途包括开展与清洁发展机制高级别政策对话有关的工作，以及购买新的信息技术系统并开始投入使用(到 8 月底，这两个项目已分别花费 215 万美元和 122 万美元)。比去年预算增加 560 万美元，增长 14%。到 2012 年 8 月 31 日，共支出 29,014,365 万美元。根据预期开支，预算利用率预计将接近 100%(见表 5)。

表 5
支出与预算的比较状况(美元)

预算与支出	2011 ^a	2012 ^b
预算	39 733 419	45 351 746
支出	34 230 187	29 014 365
支出占预算百分比	86%	64%

^a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b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97. 过去六年中，因为登记费和收益分成的收入显著增长，储备金数额可观，为今后三年的活动提供资金游刃有余。尽管如此，在现有市场内改变规则所造成的影响尚不明确，新兴市场的 CER 使用水平也不明确，因此无法知晓清洁发展机制中期和长期的财政状况。

六. 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98. 本节载有理事会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具体建议。

重大缺陷

99. 理事会修订了处理审定、核实和核证报告中重大缺陷的程序草案，以使指定经营实体可以更好地量化并由此管理决议草案之下的责任，方法包括：

- (a) 在“重大缺陷”的定义中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对重要性门槛建立联系；
- (b) 规定审定、核实和核证报告自提交之时起至开始审议的时限；
- (c) 将程序草案的适用范围限定为草案生效当日或生效之后提交的审定、核实和核证报告；
- (d) 对理事会依照程序草案作出的决定进行独立审查。

100. 理事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 (a) 通过 FCCC/KP/CMP/2012/11 所载的程序草案；
- (b) 请理事会按要求修订程序，同时将程序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经验纳入考虑。

撤回中止书

101. 理事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决定，如果某一缔约方撤回或终止了一份批准书，该缔约方应尽快告知理事会撤回或终止何时生效，以及撤回或终止对特定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会有何其他相关影响。
